



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樂華綜合社會服務處 2017-2018 年度功課輔導服務申請表

遞交表格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詢問處收表日期及時間：_____

現申請之服務： 下午 4:00 至 5:45

(由本處職員填寫)

下午 5:45 至 7:30

申請人讀日期：_____年____月

(一) 申請人(學童)個人資料

申請人姓名：(中文)_____ (英文)_____ 性別：_____

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住址：_____

電話：(住址)_____ 就讀學校名稱：_____

17-18 年度就讀之年級：(*上午/下午/全日制) _____年級_____班

監護人姓名：_____ 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

電話：(辦公室)_____ (手提電話)_____

緊急聯絡人姓名：_____ 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 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(二) 申請人家庭背景

父母婚姻狀況： 已婚 離婚 分居 鰥寡 其他

家庭狀況：(請填寫與申請人同住之所有家庭成員資料)

家庭成員姓名	與申請人關係	年齡	職業	工作/學校名稱及地區	教育程度	備註

* 以上所有資料只作參考用途，絕對保密。

由本處填寫

電話聯絡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：_____

簡報：_____

負責工作人員：_____ 結果： 不予取錄 將予取錄 其他：_____

負責幹事簽署：_____ 取錄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功課輔導____班

退學日期：_____ 原因：_____

功課輔導服務家長須知

1. 家長必須每月開課前繳交學費。
2. 服務時期為每學年的 10 月至翌年 6 月。服務時間為星期二至五，公眾假期休息。
公眾假期之學費不會作扣減及另作補堂。
3. 如未能繳交當月學費者，當作自動退出處理。
4. 如退出服務，需每月十五號前提出，以便安排輪候者入讀。
5. 本服務的服務對象為：升小一至小六學童。因此，在決定取錄學童時，本處會以先到先得為取錄準則（舊生優先考慮）。
6. 本人 **明白** 子女需自行返回中心參與功課輔導服務。同時，本人 **同意 / 不同意*** 子女每天參與功課輔導服務後自行回家，本人明白學員因自行回中心及回家而發生之意外，本處概不負責。
7. 本人明白此服務不設退款及因個人因素未能參與服務，而扣減學費之安排。
8. 如學童在服務進行中，不遵守規則，影響課堂秩序，本處有權刪除其學額。
9. 如中途退出者欲再申請服務，需重新輪候。

學童姓名： _____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日 期： _____

（ * 請刪去不適用者）